

论科技伦理机制建构之于人与自然关系重构的必要性

赵思涵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金华 321000

摘要: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对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演化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人类利用科技改造自然的本意是获得更好的生活，但缺乏伦理的错误的科技观念反而致使人与自然的矛盾日益加深，需要通过科技伦理机制建构这一突破口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本文将从“科技对人与自然关系变迁的影响”，“科技伦理机制建构重构的关键性”与“重构科技伦理机制以修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三方面出发，探究科技伦理机制建构之于人与自然关系重构的必要性。

关键词: 科技伦理；人与自然关系；和谐共生

On the necess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 mechanism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Sihan Zhao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321000

Abstract: As the “primary productive for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y a crucial role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While the original intention behind human use of technology to transform nature was to achieve a better life, a flawed technological perspective devoid of ethics has led to an increasing deepening of conflicts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o address this, there is a need to establish a technological ethics mechanism as a breakthrough to re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necessity of constructing a technological ethics mechanism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uman-nature relationship from three aspects: “The Impact of Technology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Human-Nature Relationship,” “The Key Role of Constructing Technological Ethics Mechanism for Re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ng Technological Ethics Mechanism to Restore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一、人与自然关系的变迁受科技发展影响较深

1. 科技发展客观上改变了人与自然的关系

人与自然关系的变迁与科技发展密切相关。在工业革命之前，人与自然的关系经历了原始社会和农业社会两个阶段。在原始社会，为了谋生，人倚靠于自然所提供的天然资源。在这一阶段，虽然人类已经形成原始的谋生技巧，但他们只能通过直接获取自然所给予的资源以获得生存的机会，其微弱的力量尚不足以与自然相抵抗，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处于人依赖于自然、依附于自然的状态。到了农业社会，人们学会利用农耕工具开拓田地，对自然进行开发利用，试图改造自然。随着金属农具投入使用和灌溉技术兴起，人们对自然的依赖性虽然

有所降低，但依然没有摆脱对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依赖，甚至由于人口的增长而出现大规模的开垦种植，造成自然环境的破坏。此时，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再是全然的依附关系，人类开始尝试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来改造自然以获取自身所求，而人与自然尚且处于一种和谐稳定的状态。

工业革命后，“人类由以往的对自然的依赖跃进到对自然的征服”^[1]。各类科学在工业化的浪潮中被应用于技术领域，科学与技术实现一体化，且投入于具体的应用生产之中。科技的飞速发展使机械力取代人力与畜力等自然提供的动力，人类发现自己已经具备了摆脱自然约束以实现大规模生产发展的能力，自然由此而真正成为了人类得以改造、利用甚至于支配的对象，人与自然的

关系走向“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对立状态。然而，科学技术大规模地应用于工业生产提升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的同时，各类生产效率的提升又致使人类对自然资源产生了极大的需求，这也就造成了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激化。

2. 工业革命造成人与自然的矛盾

工业革命既使得人们在掌握了科技成果，具备了支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的同时，又加剧了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需求，这无疑加剧了人类对自然无节制的开采与利用。同时，“大规模地攫取作为生产原料的自然资源投入工业生产，之后又将生产废料‘还’给自然”，自然的生态平衡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人类无休止的开采、破坏与污染。

人类在当时也许并没有意识到，飞速发展的经济是以自然环境的牺牲作为代价的。“人定胜天”的口号深入人心，有了科技这一工具，从自然的束缚中解放的人类只会不断地向自然索取，以征服者的姿态来支配自然资源。殊不知，科技倘若以这种形式来开发自然，只会加深人与自然的对立关系。一旦人类对自然的开发应用超出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人类对自然的破坏就变得不可逆转，人与自然的关系将进一步恶化。

诚然，工业革命助力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但同时也带来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与错位。在第三次工业革命时期，科技进一步影响着人类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人类应当重置科技发展过程中对自然的利用和改造的观念，以正确的科技伦理机制来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二、科技伦理机制建构是重建人与自然关系的关键

1. 科技观念的纠偏之于人与自然关系重构的重要性

科技的进步并不必然导致人与自然的对立，人在掌握了科技力量后科技应用观念的异化才是造成人与自然矛盾激化的根因。人们站在能够“控制”自然的统治者这一角色，以为自己能够全然把控自然，由此造成的征服欲的膨胀让人们的自然观和发展观产生扭曲，反映在科技领域则突出表现为异化的科技观念。科技的强大让人类过分依赖于它，全然丧失了对自然的关怀与尊重，甚至在控制自然的观念之中沉迷而罔顾了自然遭受的灾难。享受着支配自然的控制欲，人类以为自然当前所面临的生态污染、资源枯竭和环境破坏都是能够通过科技手段重新恢复的，自然理所应当要为人类更好的生存与发展作出贡献。在这样的观念引导下，人类更加肆无忌惮地发挥着科技的工具价值，借助科技鲜亮的外衣以满足自身扭曲的对自然无休止的过度汲取和消耗。

但科技并没有人类想象的如此强大。科技无法取代自然为人类提供的各类资源，而污染破坏和资源滥用也从不会因为科技的飞速发展而扭转态势，科技的滥用和误用对自然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打击，对科技应用后果所谓“可

弥补性”的美化只是人类对自己异化的自然观的掩饰。

要改变人与自然对立矛盾激化的局面，首先应当从科技观念的纠偏入手。人类在利用科技的过程中首先需要明确，科技并不是万能的，人类无法利用科技的力量完全控制自然。事实上，人类才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一旦人类的行为对自然造成伤害，自然会以自己的方式对人类做出惩罚。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利用科技来改造自然的行为是完全有害的，科技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表征，只是在运用科技的过程中，人类必须秉持着对自然的尊重和关怀，将“生态关怀”永久纳入于科技伦理机制当中，才能把握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人类合理利用科技来改造自然的前提就是树立正确的自然观，从而实现科技观念的纠偏，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重塑。

2. 科技发展肩负重建人与自然关系的重任

运用科技的力量来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不仅是为了弥补科技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更是由于科技本身就具有足够的价值来帮助人与自然关系的重建。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科技的工具性被无限放大。而科技本身不会对自然产生影响，是持有科技伦理观念的人对科技的应用挖掘出其工具价值，从而实现对自然的改造。人类意识到科技具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进而使人获取全面发展的工具理性，习惯于利用科技来认识和改造自然，将科技视作一种媒介和桥梁，却忽略了科技内在固有的价值理性。事实上，在人类建立起生态友好的科技发展观后，科技更确立起保护自然环境的价值理性。科技的强大必然不仅仅局限于其使用价值，与人类的自然发展观联动而显现出来的生态关怀的价值理性更是科技能够帮助人类重构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根本原因。当人类能够真正在科技伦理观念的建构中注入对自然的关怀，科技也被赋予了重塑人与自然关系的使命。

有双重价值蕴含的科技更需要发挥自身作用，在成为人类改造自然的工具的同时也成为生态保护的重要保障。人类运用科技手段来缓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时，也应当兼顾到科技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并“以价值理性为其终极目的”^[2]，将目光聚焦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当中去。

三、通过科技伦理机制的构建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

1. 科技对自然的改造必须遵循其固有规律

人与自然对立关系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利用科技的过程中人对“自然”的认识并不清晰。当人掌握科技的力量而形成对自我能力的过度自信时，自然界就变成了人类得以任意取用的资源库，人类可以毫无止境地利用先进的技术开采自己需要的资源，但实则不然。人类一直以来都需要依赖于自然而生存，倘若没有自然所给予的各种资源，人类甚至难以维系自己的生命。科

技的出现只是使人类对已知自然领域的认识和改造能力得到提升,但自然拥有无穷的奥秘,在一定的时问维度范围内,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只能是冰山一角,盲目利用科技无节制地进行掠夺只会使人类陷入未知的危险。因此,科技对自然的改造必须要遵循其固有的规律。

人类应当明确,科技能够帮助其“更好地认识自然、把握和利用自然规律,但却也无法改造这些规律,能够改造的实际上只是自然与人的相处方式。”^[1]科技只有在顺应自然规律的基础上才能以最柔和的方式达到人与自然关系的相对平衡与稳定——既满足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需求,又不影响到自然界正常的运作演化。人类在摆脱“自我中心”这一观念的基础上应用科技,方可在尊重自然界基本规律的前提下与自然和谐共生。从这个层面出发,科技似乎不再是单纯的为人所使用的工具,而更成为了维系人类与自然和谐关系的桥梁和纽带,真正实现了人与自然共生共存的态势。

2. 树立正确科技观缓和人与自然的矛盾

科技伦理机制的建构应当以正确的科技观念和自然观念为基础和前提。要发挥好科技在价值理性方面的作用,人们需要首先确立起以“生态关怀”为核心的科技应用理念。

为了满足自身需求,人类在依赖自然、顺应自然的阶段已经开始从自然中汲取生存所需的资源,在这一时期,人类需要依附于自然而生存,自然是“神”一般的存在,人类没有能与之抗衡的能力。而当人类掌握了能够大规模利用和支配自然的科技力量时,站在天平一端的人类能够以平视的姿态重新审视自己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科技的大量投入使用能够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满足人类的欲望,但对自然的敬畏之心不允许科技的滥用和误用。在运用科技手段重构人与自然的关系时,人类需要有这样的敬畏感,需要生态关怀的指引来构建起正确的科技伦理观。

科技的进步只有真正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才能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在这样的科技伦理观引领下,人类意识到不可脱离自然而空谈科技助力社会的进步。科技是用以认识世界和改造自然的工具,需要在尊重自然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探究自然的奥秘,也需要在保护自然的前提下对自然进行有节制的开发利用。怀有正确科技观的人类往往能够承认人与自然的平等地位,在利用科技的过程中也可以更有节制地开发利用自然中的各类资源,在处理废弃物时也能够采取科技先进技术进行净化,在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的前提下发挥科技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从而达到缓和人与自然关系矛盾的目标。

3. 坚持科技可持续发展以修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科技的价值是人赋予的,承载于科技身上的价值要

求科技能够在顺应自然规律的基础上满足人类的需求,这就涉及到了科技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科技在体现工具理性的基础上关注到人与自然的动态关系,从而更好地发挥科技的价值理性,在更好地满足人类物质需求的同时也能够满足其精神层面的需求。

真正做到应用科技来修复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于科技发展可持续性观念的形成和维系。人类需要发展,因此科技的发展是必须的,更是必要的,发展是人类共同的普遍的权力。但人的发展不应该以破坏自然环境为基础,仅可以在不能超出地球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的前提下借助科技的力量对自然进行更高效的利用。人与自然虽然在各自的发展进程当中都确立了主体性的地位,但人与自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科技发展进步的本意是造福人类,从广义上而言,既然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科技也应当为自然的发展做出贡献,造福自然也就等同于造福人类。由此,科技的可持续性发展最关键的一点就是正确看待科技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明确科技不是激化人与自然之间矛盾关系的导火线,而应当是助力人与自然整体和谐进步的重要力量。

科技可持续发展观还体现为公平的发展。这一公平不仅指代代内公平,同样突出代际公平。如何判断科技是否真正造福人类,不仅要根据当前科技为人类发展带来的即时成效,更要充分关注科技对自然的利用和改造为人类创造的可持续发展空间正在扩大还是缩小。滥用科技致使任何一种资源枯竭,人类的后代就缺少一种生产生活所需的资源。在纵向时间维度,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科技表现为不断地拓展人类后代得以生存发展的空间,为后代保留生存发展必要的自然资源,与此同时,使用科技来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人类也对自然界有了更深的敬畏之心和关怀之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也得以真正修复和完善。

四、结束语

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重塑需要科技伦理的建构,科技伦理观的发展也关乎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唯有建立起科学的科技伦理观,善用科技,方可真正发挥科技服务人类的功效,真正发挥科技认识自然、保护自然、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作用。

参考文献:

- [1] 邹晓雯. 科技时代人与自然对立问题的根源及其解决[J].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008(00)
- [2] 柳兰芳. 科学技术发展所引发的人与自然关系变迁[J]. 科学管理研究. 2012(05)
- [3] 庄穆, 董皓. 生态文明视域下科技发展与自然关系的哲学反思[J]. 科技管理研究. 2016(02)
- [4] 周国文, 周冬盈, 贾桂君. 未来科技伦理的自然取向[J]. 科技智囊, 2022(09).